

凝聚着爱的书

■ 张立志

在我的几千册藏书中，我独独地喜爱着一本书《朗诵诗选》，这本书已经跟随我近50年了，虽因工作多次调动，屡屡搬家，我丢弃了不少书物，但这本书我却独独保留着，珍藏着，因这本书凝聚着爱，收藏着爱情。

那还是五十多年前，我在蚌埠一中高中部读书时，喜爱文体的我，是学校文艺、体育的骨干，1965年春，校团委、学生会要举办“五四青年节”联欢晚会，成立了一个由全校文艺骨干组成的宣传队，集中排一些高质量的节目，不仅在学校演出，还要参加市里的中学生文艺调演。音乐老师指定我和一位初三的女生杨sz朗读中学语文课本上的一首诗，是诗人贺敬之的抒情诗《雷锋之歌》。

杨sz是校田径队的跨栏主力，也是校文艺队的骨干，我原来就熟悉，和她搭档我十分乐意。我和她手抄了课本上的《雷锋之歌》，每天下午课外活动时间，我都主动跑到她们班，找她出来，到校东北角的假山旁和她共同演练朗诵《雷锋之歌》。我们互相纠正方言，体会着激情，闲暇之余我们还谈谈班上的趣事。我每天都沉潜于幸福之中。辛劳换来了成果，不仅我们的朗诵获得了学校的好评，而且代表学校参加了市中学生调演，还拿了奖。捧回奖状的那天晚自习后，我送她回家，一路上我们谈的还是诗，她告诉我，她在新闻单位工作的父亲从蚌埠报社资料室借了一本书《朗诵诗选》，那里面有不少朗朗上口的好诗。第二天她就把这本盖有蚌埠报资料用章的书送给我看，扉页上还有报社人用毛笔写的小楷字，蚌埠报社，一九六五·四·九。我立即被这本书吸引了。那里面有贺敬之的《回延安》、郭小川的《向困难进军》、张万舒的《黄山松》……太好了！我向她借来这本书，要把这些诗一一抄在本子上。我一连一个多月课余时间都忙于抄书，也很少去找她。她也在忙于中考，我非常希望她考上本校的高中部，我还专门给她送去一些复习材料。我知道她学习很好，考试没问题。我常常去校录取发榜栏看看有无她的名字，但一直没有她的名字。后来才知道，由于她父亲在编辑一篇稿件时用笔删去了几句政治口号，被打成反党分子，因这一事牵连，她被分到一所农技校了。我专程去她家还书，她笑笑说，你留着吧，我爸已重买了书交还给报社资料室。由于还有几首诗没抄好，我便留下了这盖有蚌埠报社的书了，并找来一张报纸包好。我想等暑假后再给她吧！

再开学时我又去她家送书时，她已上农技校去了，虽然后来我又两次去她家，也一直没见到她，但我却把这本书保存得很仔细，总想当面交给她。其间也给她写过两封信，鼓励她在技校多学文化，力争去考大学。她只简单回过一封信，并说书送给我了，希望我喜欢！

后来我以极大的狂热投入了那场“文革”浩劫。等两年后，我不得不下乡去插队时，才又记起杨sz。当我再次去找她时，才知她家作为坏分子之家被赶去农村，而她本人也因一次意外事故失去了生命。听到这噩耗，我竟然控制不住，泪水哗哗直流。

去农村插队，我除了带上中学的数理化课本外，就是带上了这本《朗诵诗选》，在劳动之余翻翻这本书打发农村枯燥的生活，可我常常捧书发呆，看不下去，我更多的是怀念我和杨一起排节目的时光，她是那么近，又那么远。不少插友都知道我有一本非常珍爱的书。一天，不在一个生产大队，仅在乡里开会时见过几面的一位上海知青专门跑到我所在的生产队，她说，她听说我有一本《朗诵诗选》，她知道这本书，上学时就很喜欢，但一直没买到，她也很喜爱文学，想借我书看看。看她十分真挚的样子，我同意了，再三叮嘱，不要搞丢，就借给她10天。10天后，没见她送还，我就专门跑到她的生产队，她不在，去参加县文化馆举办的创作班了，她的插友一位姓郑的女生，把书还给我，外面还是她用一张白纸包的皮，上面有着她十分娟秀的字体，用钢笔写的《朗诵诗选》，还有她的一封信，说，她谢谢我，把书借给她。小郑说，10天来，她白天出工，晚上就在小煤油灯下抄，但仅抄了十多首，县里通知她去开会，她本想带到县里，知我很爱惜这本书，就只好放下来，她猜到我会来取，但她提了一条就是等她培训回来，再找我借几天，把它抄完。我没有拿回这本书，留在她那，告诉小郑等她回来抄完再还给我吧。又过了10多天，这位女士竟然来到我们生产队，专程还我的书，同时还带来她刚刚写完在《拂晓报》上发表的小说《接鞭》，我非常高兴地接待了她，我们聊诗歌、聊文学，很聊到一块。就这样，农活不忙，我就去她那，她有事赶集也路过我这看看。我们谈理想、谈未来，话越聊越广，越聊越多，一种青春的萌动就这样串了起来。

1970年秋，当我被招工走前，我又专程兴冲冲地跑到她的生产队，将招工通知给她看。临别时，我将这本书递给她，送给你吧！她知道我珍爱这本书的缘由，推却说，还是你留着吧。我说，那你先替我保管吧。她笑笑接了过去，说，我会完璧归赵的。就这样，我把《朗诵诗选》留给了她。回城了，我们常常通信，还经常用诗里的字句互相勉励，在人生的路上，携手共进。

6年以后，这本书又回到我的身边，当然拥有它的是我们俩人了，书皮还是当年她向我借去时包的，也没换过，上边是她写的《朗诵诗选》，扉页上还是那蓝色的蚌埠报资料用章。



春节话“吃”

■ 高国春

民以食为天。吃，乃人生之必需。之所以春节话“吃”，皆因“吃”是我们中华民族欢度春节的一个最基本、最普遍的活动方式。春节，不论是亲人团聚还是外出旅游，吃都是离不开的项目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物质匮乏，那时人们能吃上白面馒头、半个月能吃上一顿肉，就算奢望了。正因为如此，一年365天，人们唯一寄予念想的便是对过年的期盼。因为无论怎样，过年有好吃的，餐桌上会多一些平时见不到的一碗红烧肉、两盘水饺。

春节吃有讲究，更富有文化内涵。饺子，中国人过年必吃，不仅是因为好吃，更深层次的原因是：一是饺子形如元宝，人们在春节吃饺子取“招财进宝”之音；二是饺子有馅，便于人们把各种吉祥的东西包到馅里，以寄托人们对新的一年祈望。

无鱼不成席。我国八大菜系，都离不开鱼菜名馔。尤其是春节，老百姓更离不开鱼。“鱼”与

“余”同音，又象征吉祥物，如鲤鱼，寓“得利有余”；鲢鱼，寓“连年有余”；鳊鱼，寓“富贵有余”。这是我国千百年来的情结。鱼，中国人春节家宴上都有，基本上是留着不吃的。作为吉祥物，意味着“年年有余”。有的地方，年夜饭吃鱼，要留头留尾到下午，表达新的一年“有头有尾”的祈愿。古老的鱼风鱼趣，在春节时给千家万户带来了吉祥美好的祝愿，看似一种形式，实则传递着人们的生活情感与向往。

春节是万家团圆之时，因此，象征着团圆的圆子这道菜是必不可少的。圆子有多种，如：糯米圆子、山芋圆子、挂面圆子，等等。其中挂面圆子最好吃，因为挂面圆子里加有好多肉，经油一炸，既香又嫩，吃了让人还想吃。

年夜饭是我们中国人春节表现“吃”的最好展现。吃年夜饭时是一家亲人到得最齐、最热闹，家宴中最丰盛的时候。随着世事的变迁，年夜饭也与时俱进，盘中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。过去那种大鱼大肉、大盘大碗已被绿色食品、美

食文化所取代。如今人们注重的是讲究品质质量，讲究全家团聚的氛围，讲究轻松享受的年味。正因为如此，近年来到饭店吃年夜饭成了一种时尚。好多家庭年夜饭餐桌上会有几盘特制的仿形面点，这些仿形面点是经过烫面、揉搓、擀压、捏坯、组装成形、笼蒸等工序特制成的点心类佳肴。有的制成《鞭炮迎春》，让人们把盘中的串串“鞭炮”非常过瘾地吃下肚去；有的制成《万事如意》，盘子中呈现的是一只只栩栩如生的面塑“万字糕”“红柿子”和“玉如意”，让谐音文化为美食添味；有的制成《一帆风顺》，让面塑的“帆船”在清汤“湖面”上乘风破浪，任你喝“湖水”还是品“帆船”均能获得“一帆风顺”的祝福……

其实，饭我们天天都在吃，顿顿离不开。春节话“吃”，它是团圆的象征，是亲情的写照，是给我们带来浓浓年味的新春。如今，吃已不是问题。春节话“吃”，意在表达美好、展望未来幸福的新生活。